

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7GB00489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土地使用权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摘要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 441802005007GB0048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土地使用权人：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单位：广东华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湖城大道北侧，中心坐标为 113.094992°E、23.666906°N

地块占地面积：21799.04m²

地块规划：根据燕湖单元 04 街坊地块管理图则《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2 街坊 K6K7 地块城市设计》、《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3、04 街坊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该地块未来将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R2/B1）和公园绿地（G1）

二、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本次调查通过资料收集和审阅、现场踏勘、调查访谈、采样检测等方式对目标地块及周边进行详细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1、根据资料收集和卫星影像图了解到：

（1）调查地块历史沿革

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情况为：2017年之前地块东北边为鱼塘，其他为农用地；2018年东北边为鱼塘，东北边有少量临时板房用于饲养家禽，中部搭建临时农耕工具棚，其他为农用地；2019年至2023年东北边为鱼塘，东北边有少量临时板房，其他为农用地，2023年12月至今主要为荒地。

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用地，不曾有工业企业存在，未发现疑似污染区域和疑似污染物。地块内各历史阶段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未查询到与地块相关的环境违法案件记录，也不涉及固体废物填埋和危险废物、化学品堆放等情况。

（2）相邻地块历史沿革

①地块外东边：2020年之前一直为农用地，2021年开始建设小区，现状为荒

地和在建小区；

②地块南边：2017年之前为村庄；2018年开始村庄拆迁，建设道路；至今为在建道路；

③地块外西边：2023年之前为农用地，现状为荒地；

④地块外北边：2023年之前为农用地，现状为荒地。

2、现场踏勘了解情况

2023年9月，调查地块现状大部分为农用地、有农灌渠、地块内北侧为鱼塘、东北侧有临时板房，南侧有一个高压电缆井、有一条废弃水渠。调查地块外北侧为鱼塘，南侧为湖城大道，东侧为林地和在建小区，西侧为农用地。

2024年4月，地块现状为荒地，东北侧临时板房已拆除，北侧鱼塘部分已回填，北侧挖有一条东西向北的排水沟。调查地块外南侧为湖城大道，东侧为荒地和在建小区，北侧和西侧为荒地。

地块内未闻到异常气味，未见地下输送管道，未见如化学品及油料等危险废物贮存，未发现涉及废物的堆存或填埋，未在地块内发现疑似污染痕迹。

3、底泥及地表水检测结果分析

①底泥样品中：采样时间为2023年09月27日

本项目地块内共设置1个底泥监测点位，共计1个底泥样品（不包括平行样），主要检测理化性质（2项）、重金属（8项）、VOCs（27项）、SVOCs（11项）。

结果显示，地块内底泥样品中砷、铅、铜、镍、镉、锌、汞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检出样品的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筛选值。

②地表水样品中：采样时间为2023年09月27日

本项目地块内设置1个地表水监测点，共计1个地表水样品（不包括平行样），主要检测常规指标（2项）、重金属（8项：铅、镉、砷、汞、铜、镍、六价铬、锌）。

结果显示，地块地表水样品中砷、锌、铅、镉、铜、镍有检出，其余指标均未检出，地表水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地表水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鱼塘底泥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4、人员访谈证实

根据走访及访谈了解到：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不涉及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其他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同时地块现场环境状况良好，不存在被污染现场，亦没有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

三、地块调查结论

根据燕湖单元 04 街坊地块管理图则《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2 街坊 K6K7 地块城市设计》、《清远市燕湖新城中心区燕湖单元 03、04 街坊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该地块未来将作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R2/B1）和公园绿地（G1）。根据未来规划，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评价土壤和地表水检测结果（底泥污染风险筛选值参考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根据调查地块初步调查结果，本次调查检测的样品中各指标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本项目环境风险筛选值，表明调查地块未因地块周边活动而受到污染影响，污染物含量对人体的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本次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以满足调查地块未来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R2/B1）和公园绿地（G1）的要求，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